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704,216.60 元，本年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103,416.0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762,818,339.5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00,419,140.0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1,611,150,597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0,557,529.85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余 819,861,610.18 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该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该事项已事前提请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通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46,000 万元，以上借款额度含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借款资金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工商局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 146014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主要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应和销售计划，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1）预计采购量

原煤：260 万吨、精煤：53.85 万吨

（2）预计销售量

焦炭：125 万吨、洗沫：50 万吨、甲醇：9.5 万吨、精制洗油 1#：2.83 万吨、粗苯：1.87 万吨、沥清调和：2.3 万吨、煅前焦：1 万吨、煅后焦：1.5 万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

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1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第 1、3、7、9、10、11、12、13 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